

关于 2020 年冬季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我校2020年冬季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即将开始，根据《西安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要求、时间安排通知如下，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相关研究生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次学位授予工作。

一、资格审查（完成时间：2020年9月23日前）

资格审查由申请人所在各学院负责完成。

1. 申请人需已完成《西安邮电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中规定的任务，并已按时提交个人开题报告及中期检查。

2. 申请人需在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前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论文必须遵照《西安邮电大学学位论文规范》排版，封面按学校统一格式。

3. 申请人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经导师审定同意后，需向各学院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成绩单、《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情况审核表》或《西安邮电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情况审核表》或《西安邮电大学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情况审核表》、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若论文未发表则需录用通知书原件、缴费单据、论文原稿）、《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记录表》进行资格审查。

4. 各学院在完成资格审查工作后，需将资格审查结果于9月23日前报送研究生院，资格审查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环节。

【工作要点】

(1) 发表论文以截止审核时取得录用通知即可。期刊目录如果有变化，则以录用时为准。具体情况请咨询本学院。

(2) 确定学生已满足各项要求后请在《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

学术论文情况审核表（或西安邮电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情况审核表）》上，**学院审核意见一栏签字、盖章。**

(3)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上，**学院审核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处填写意见、签字、盖章。**

(4) 各学院请将《资格审查结束需报送材料》于**2020年9月23日前**报送研究生院。

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完成时间：**（完成时间：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1日）**）

1. 本次欲申请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需由学生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申请，导师同意后方可提交本人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未经导师同意不予接受申请人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申请。

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研究生需在**2020年9月23日前**按照《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①向各学院提交经导师签字的《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同意书》。

②将本人硕士学位论文完整的电子版以 word 版格式（文件名格式为：**作者姓名+学号+专业+论文名称+导师姓名**）发送给各学院学位工作负责人，**由学院负责人于2020年9月23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学生提交一律不予受理）。研究生院将统一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3. 凡经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论文复制率超过**15%**的学位论文作者需对论文做认真修改，**于2020年10月13日前**再次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如检测后论文复制率仍超过**15%**，则取消论文作者本次学位答辩申请。

4. 若在答辩后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则需重新由导师在《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同意书》上签字同意后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工作要点】

(1) 导师经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同意学生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方可提交论文电子版。

(2) **2020年10月13日**前将论文电子版（word2003版格式，请注意学生是否命名正确，并需全部收齐）报送至研究生院进行检测。各学院报送时请打包，文件名为：学院名称+全日制/非全日制/在职。（**人数较多学院提交论文压缩包时请注意，请自行排序分包发送，每个压缩包不得超过200MB**）

(3) 请注意时间节点，为给学生留出足够时间修改论文，**10月13日**前务必将本院所有需一次查重的论文发至研究生院，逾期不予办理！！

(4) 如需二次检测，则 **2020年10月13日**前将论文电子版按学院打包报送，文件名为：二次查重+学院名称+全日制/非全日制/在职。

三、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完成时间：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13日**）

盲审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各学院组织完成。

1. 根据《西安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暂行规定》，从2018年起，所有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

2. 申请人在**2020年10月13日**前向学院提交 pdf 格式及 doc 格式电子版学位论文各一份，具体要求遵照《西安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暂行规定》执行。

3. 各学院应及时公布盲审结果。若申请人第一次盲审未通过，学院应组织二次盲审。二次盲审仍未通过的，取消其本次学位申请资格。申请人通过盲审后，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西安邮电大学硕士论文修改报告书》。

【工作要点】

(1) 盲审学生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上评阅人处，姓名、职称、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填，仅在备注一栏填盲审即可。学

院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意见处需填写完整、签字。

(2) 根据《西安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暂行规定》的要求联系评审专家（原则上评审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及时进行在线评审。需提前填写好论文编号及论文题目等。

(3) 评审专家返回在线评阅意见后，各院自行打印评阅意见书，并连同《西安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定量评议表》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装入学生学位材料档案袋里。

(4) 意见处需填写完整、签字。

四、学位论文成果验收（完成时间：2020年11月17日前）

1. 各学院毕业自行从本院毕业研究生中抽取 10% 的学生，参加院级成果验收，院级成果验收小组由各学院组织。其他研究生由导师组织验收小组以答辩形式进行。为体现公正，对每个学生验收时，验收教师不得少于 3 人，并且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验收完毕后填写《西安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成果验收情况记录表》。

2. 学位论文成果验收要求必须携带程序、实物、电路图、心得体会、读书笔记等材料方可参加验收。

3. 经验收教师认定，验收成绩为不及格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毕业答辩。

五、答辩（完成时间：2020年11月24日前）

1. 各学科点或导师确定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答辩日期。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 5 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应确保专家组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有不低于 3 名以上的导师。主席应是本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相当职务专家，且应由校外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成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为保证学位论文答辩质量，各培养单位应从毕业研究生抽取 15% 的学生，参加院级答辩，院级答辩委员会由各学院组织；剩下学生参加小组答辩。

2. 答辩日期一经确定，答辩秘书至少应在答辩之前 3 天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硕士学位审批材料报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代表）审批。

3. 秘书凭硕士学位审批材料在各院领取答辩表决票等。

4. 秘书在答辩前应将论文和有关答辩的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

5. 各培养单位或导师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的程序参照《西安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实施细则》进行。答辩秘书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6. **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各答辩委员会将硕士学位审批材料（2 套）、学位论文 2 本（学硕论文封面请使用灰色卡纸，专硕请用土黄色卡纸打印）等材料整理齐全后报送各学院负责人。

【工作要点】

（1）审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在《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意见处签字。

（2）答辩表决票每生 5 张，表决日期处盖学院章。

（3）答辩委员会决议请按照模板填写。

（4）《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需全部填写完整并签名。此表最后一页，请根据学生类型选择模板填写。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结果处需信息填写完整，在签名盖章处空着。

（6）请注意！！硕士学位审批材料两份，请一定要按照《研究生学位答辩审批材料说明》分两个档案袋整理，不得缺页，不得乱序！！

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前）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项。

【工作要点】

(1) 研究生院会于**2020年11月27日**将《关于硕士生学位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下发至各学院，请根据通知填写好建议报告、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表格，并于**2020年12月8日前**报送至研究生院。

(2) 会议前可根据需要让学生准备《硕士研究生综合情况简介》，以便委员了解学生情况。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结束之后，请在各院公示授位名单；并将此次授位人员学位审批材料中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盖章的材料交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处理盖章、签字事宜。**

七、 研究生院抽检(完成时间:(完成时间: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3日))

根据《西安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实施细则》，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完成时间:2020年12月22日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定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等。

【工作要点】

(1) 请将授位学生最终版硕士论文电子版收齐(pdf.和doc.两个版本**各放**一个文件夹，论文命名格式:姓名+学号+专业+论文题目，文件夹命名格式:学院+在职/全日制/非全日制)于**2020年12月22日前**报研究生院。

(2) 纸质版学位论文末尾的原创性声明和知识产权声明页一定要学生和导师的亲笔签名!!!

(3) 在职学生由于没有参加学校统一的毕业图像信息采集，需要自行拍照并提交。学校合作拍摄点:美林影像 翠华北路336号长安大学宾馆北邻18966853003。照片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jpg)，请各学院于**2020年12**

月 8 日前收齐提交研究生院，以免耽误制证。图片尺寸(像素):宽 110-390,高 150-576 ; 大小: 5K- 200K; 被摄人服装:白色或浅色系; 照片背景: **单一蓝色**, 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 免冠, 头顶距离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 3/10;

九、其他

1. 学位授予申请所需表格请各学院负责人关注广讯通工作群通知, 及时发至相关学生。

2. 申请人论文打印经费由导师的研究生培养费支出。

3. 盲审费、答辩费已经划拨至各学院, 请直接在学院报销, 具体金额如下:

盲审费: 学位论文评阅费 200 元/篇, 学位论文管理费 50 元/篇。

答辩费: 每位答辩委员 100 元, 秘书 50 元, 共计每生 550 元。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9 月 7 日